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声迅转债”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声迅转债”债券持有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声迅转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声迅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作为“声迅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6年9月21日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声迅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适用简化程序的“声迅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的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27080.SZ

（三）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6年；

3、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800,000 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2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40%、第六年为 3.00%；

5、转股期限：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声迅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召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四）投票表决期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17:00 前

（五）债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会议召开形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至中邮证券联系人收件地址或以邮件形式回复至中邮证券联系人邮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7）。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或电子邮件异议。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声迅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声迅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